

115 年推動績優環保志工人員榮譽徽章 表揚頒發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為肯定環保志工對於高雄市之貢獻與服務，將獎勵推動環保績效優良、熱烈參與環境保護、表現卓越之績優環保志工人員。獎勵方式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，將以志工服務時數頒發榮譽徽章，藉以獎勵有功志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，促進激勵志工人員之工作士氣及鼓勵全民參與環保工作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承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榮譽徽章申請規劃內容如下：

一、榮譽徽章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金質榮譽徽章：凡經環保局登錄有案之環保志工，連續參與高雄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累計達 1,250 小時以上，頒授高雄市環保志工金質榮譽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。
- (二) 銀質榮譽徽章：凡經環保局登錄有案之環保志工，連續參與高雄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累計達 1,000 小時以上，頒授高雄市環保志工銀質榮譽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。
- (三) 銅質榮譽徽章：凡經環保局登錄有案之環保志工，連續參與高雄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，服務時數累計達 500 小時以上，頒授高雄市環保志工銅質榮譽徽章一枚及證書一份。

二、服務績效核計：申領資格之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為 90 年 1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符合資格之環保志工填妥申請表後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下午 5:00 前逕送環保志工商隊受理後初審，環保志工商隊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下午 5:00 前完成初審並檢送環保志工商隊(綜合計畫科)，逾期者或送交文件未備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 依加保日期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記時數認可，若持他局處服務紀錄冊依

環保局特殊訓練上課日期為起算日。

(三) 同等次之獎項，每人以受獎 1 次為限，且同年度符合各等次時數者，應擇一申請；已領取高服務時數獎項者，不得再申請較低服務時數之獎項。

(四) 為利逐級獲獎，如申請人尚未獲取本獎項，建議以銅質等次循序申請為原則。

四、獎項申請之應備文件：

(一) 服務時數佐證文件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產製之服務時數為憑。

(二) 高雄市環保志工榮譽徽章申請名冊：請中隊彙整所屬申請之小隊名冊電子檔，提供 Excel 檔至電子信箱：petcp11576@gmail.com)，並請來電 (07-7351279，郭先生或蔡先生)確認。

五、獎勵：符合申請資格者即可獲頒徽章乙枚及證書一份。

